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一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2023年9月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合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丽珠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丽珠制药厂及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贸易),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丽珠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丽珠单抗、焦作合成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5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2.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3-035)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3-061)。

2、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2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1-128)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1-133)。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3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4年3月31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30,000	2024/3/22	2026/6/30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12,761.21
	焦作合成	6,000	2024/3/25	2026/6/30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11,579.04
	丽珠合成	20,000	2024/3/18	2025/3/17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18,886.14
	丽珠制药厂	20,000	2024/3/18	2025/3/17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12,761.21
	丽珠医药贸易	20,000	2024/3/18	2025/3/17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0.00
	丽珠单抗	12,000	2024/3/22	2025/3/21	农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192,550.23
合计	/	108,000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二)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焦作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三)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合成、丽珠制药厂、丽珠医药贸易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丽珠集团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一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22,199.67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4,129.27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18,070.4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23.42%: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84,250.39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7,949.29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丽珠集团分别与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及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
1	丽珠制药厂	91440400617489061P	1989/11/26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徐晓	45,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技术转让成果、吸入制剂(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21
2	焦作合成	91410800690586036E	2009/07/10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郑滔	7,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生产经营)	-	45.21
3	丽珠合成	91440400617499024L	1993/09/09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郑滔	12,828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仓储租赁。(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21
4	丽珠医药贸易	91440400192543252 6	1991/06/2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陶德胜	6,000万人民币	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21
5	丽珠单抗	91440400557348290 7	2010/07/0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刘大平	150,000万元人民币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发、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6.13

附件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丽珠制药厂	4,422,262,363.45	1,553,131,843.29	2,869,130,520.16	3,575,068,844.27	860,923,574.88
2	焦作合成	356,948,158.67	267,802,412.55	89,145,746.12	398,300,548.51	6,102,279.14
3	丽珠合成	2,077,446,410.95	1,406,900,629.11	670,545,781.84	1,202,156,029.33	264,850,361.92
4	丽珠医药贸易	149,404,388.16	41,999,358.92	107,405,029.24	351,554,874.97	2,373,096.66
5	丽珠单抗	954,898,908.65	2,438,155,770.30	-1,483,243,636.09	-90,783,112.54	-999,186,716.72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李雪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张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占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李雪峰先生、张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占成先生在公司参股公司兼任其他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提名王昭明先生、白宝生先生、宋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资格,同意王昭明先生、白宝生先生、宋冷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王昭明先生、白宝生先生、宋冷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履行董事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李雪峰先生、张莘先生、王占成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雪峰先生、张莘先生、王占成先生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雪峰先生、张莘先生、王占成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李雪峰先生、张莘先生、王占成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刘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占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郝忠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刘义先生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占成先生在公司参股公司兼任其他职务,郝忠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义先生、王占成先生、郝忠平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瞿业栋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刘见强先生、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刘见强先生、廉华先生、宋冷女士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刘见强先生、廉华先生、宋冷女士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和资格,同意刘见强先生、廉华先生、宋冷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宋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和条件,同意将宋冷女士作为财务总监候选人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刘义先生、王占成先生、郝忠平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刘义先生、王占成先生、郝忠平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昭明,1967年7月出生,1984年1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审计师。1999年12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科秘书、业务主办、副处长,机关事务处处长;2012年12月至2024年1月,历任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代主席,副主席,内蒙古包钢稀土钢炼铁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包钢(集团)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党委书记,包钢(集团)公司离退管中心主任。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创新研究院首席业务总监。

白宝生,1967年9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16年8月,历任北方稀土销售部部长、资源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北方稀土证券部部长兼监事;2016年8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兼证券融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融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融资部部长;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巡察专员;2024年3月起,任包钢(集团)公司创新研究院首席业务总监。

宋 泠,1977年1月出生,1996年9月参加工作,本科毕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11年8月至2017年4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业务主办、计划财务部驻计量处财务科科长,计划财务部驻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厂会计组组长;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历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市场营销部)主管、副部长;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北方稀土监事。现任北方稀土计划财务部部长。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见强,1982年11月出生,2005年9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13年2月至2021年5月,历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商情部副部长,包钢(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主办,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特钢分公司副经理,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挂职任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副旗长);2021年5月起,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特钢分公司经理。

廉 华,1975年11月出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工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20年2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炼铁厂炼铁一部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副经理兼工会代主席;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历任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2022年11月至今,任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宋 泠,见董事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上海亿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9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及2023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亿一生物医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一生物")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帆")。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上海亿帆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至3,000万元。公司为亿一生物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减至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海亿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为亿一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上海亿帆业务发展需要,于2024年4月3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海亿帆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上海亿帆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8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701号8幢第四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耿雨红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20.01	17,391.57
负债总额	12,373.51	19,406.66
净资产	446.50	-2,015.09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09.63	871.67
利润总额	-479.42	-2,461.59
净利润	-479.42	-2,461.59

上海亿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亿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上海亿帆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17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78%,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饶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饶威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654,751股,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4%。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董事、高级副总裁饶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威	董事、高级副总裁	654,751股	0.0616%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为截至目前公司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即: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总股本1,068,566,551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165,500股=1,062,401,051股),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3、股份来源: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饶威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2018年度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拟减持的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饶 威	163,600	25%	0.0154%

5、减持期间:

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饶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告日,饶威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规定和所作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饶威先生承诺在下列期间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饶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饶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饶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2、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3、转股价格:12.0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

5、自2024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1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71,200万元,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绿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38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12.0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限从2024年3月28日起,截至2024年4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234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绿茵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